

合同编号：

南村镇坑头村储备用地 147 亩拆除工程

招标代理合同

委托方：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人民政府

代理方：广州福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州市番禺区

签订日期：2026 年 5 月 11 日



招标代理合同书

委托方：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人民政府

代理方：广州福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建设部及省、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管理的有关规定，以及《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 34 号），委托方委托代理方代理南村镇坑头村储备用地 147 亩拆除工程施工招标，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南村镇坑头村储备用地 147 亩拆除工程

工程地点：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

项目规模：主要对南村镇坑头村储备用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进行拆除及土地平整等。

项目预算：本项目建安费为 0 元，采用“以料代工”模式进行施工招标。

二、委托方工作任务及责任

- 1、 及时提供办理本项目招标工作所需的一切资料；
- 2、 及时审定代理方编制的各类文件；
- 3、 及时办理各类文件及报表等招标资料的盖章签名手续；
- 4、 在招标过程中，对代理方提出的有关问题，及时给予答复；
- 5、 在招标活动的过程中（摇珠过程）及时安排代表人员出席；
- 6、 参加招标工作的工作人员，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的规定；
- 7、 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三、代理方招标代理工作任务及责任

1、 招标工作任务

(1) 按照委托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包含图纸、技术文件等）及相关计费依据承担施工招标代理工作。

(2) 按国家和省市的有关政策法规及委托方的合理意见按期完成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编制，报送委托方审定；

(3) 勤勉尽职制作招标公告及其他招标文件，不得存在明显的错误，并根据委托人的要求进行修改直至定稿，如招标公告及招标过程中的其他文件多次存在错误或者存在明显错误的，委托人有权要求代理方按合同价 10% 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如因代理方原因导致委托方损失的，代理方应予以全额赔偿。

(4) 组织招标工作及相关招标会议，并协助办理“中标通知书”；

(5) 如委托方对招标结果完成的时间有要求的，代理方应按照委托方的要求配合完成

招标代理工作。

(6) 招标资料归档工作。

2、代理方责任

(1) 代理方授权邵子浩为本招标项目负责人，处理本项目招标有关事宜。该项目负责人须为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登记的从业人员。代理方如需更换项目负责人，应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委托方并征得委托方同意。参加招标工作的工作人员，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的规定；

(2) 负责处理招标过程发生的争议，但如法律规定委托方处理的，由委托方处理，代理方协助处理；

(3) 代理方要保证所代理招标工作的合法性、公正性和有效性；

(4) 代理方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投标，不得泄露招标过程中的保密信息，不得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其他不正当利益；

(5) 代理方应按照法律法规及委托方要求，妥善保存招标资料，保存期限不少于15年。

四、代理范围、权限及期限

1、代理范围：代理方受委托方委托，承担本工程施工招标全过程代理服务，具体包括：

(1) 编制招标方案、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及招标文件；

(2) 组织资格预审（如需）；

(3) 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

(4) 组织现场踏勘及答疑；

(5) 接收投标文件，组织开标、评标；

(6) 协助委托方处理异议和投诉；

(7) 编制评标报告并提交委托方（如需）；

(8) 协助发放中标通知书；

(9) 整理、归档招标资料并移交委托方；

(10) 法律法规规定及委托方要求的其他招标代理服务事项。

2、代理权限：代理方在委托方授权范围内开展招标代理活动，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招标方案、修改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或超越授权范围行事。

3、代理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招标代理服务完成（含资料移交完毕）之日止。

五、时间

1、开标会议结束后3个自然日内办理完“中标通知书”；

2、招标工作完成后5个自然日内完成招标归档工作。

六、异议与投诉处理

1、异议处理：代理方应在收到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的异议后，在法定时限内

协助委托方进行处理，并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2、投诉处理：代理方应协助委托方配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投诉，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和情况说明，不得隐瞒、伪造或销毁证据。

3、代理方应建立异议、投诉处理台账，记录处理过程及结果，并纳入招标资料归档。

七、招标资料归档与移交

1、代理方应在招标工作完成后5个自然日内完成招标资料归档工作，并向委托方移交完整的招标资料。

2、移交资料清单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及发布证明；(2) 招标文件及澄清、修改文件；(3) 投标文件（含电子文件）；(4) 开标记录；(5) 评标报告及评标过程资料；(6) 中标通知书；(7) 异议及投诉处理资料；(8) 其他与招标活动有关的资料。

3、代理方应同时保存一套完整的招标资料副本，保存期限不少于15年。

4、委托方应在收到完整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并出具书面接收确认。

八、代理费用及支付方式：

1、代理费用：

(1) 本项目建安费约0元；

(2) 招标代理费为2250.00元（大写：贰仟贰佰伍拾元整），招标代理费已包含税费、制作费等代理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委托方无须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支付方式：

招标代理工作完成（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且中标人与委托方签订合同）并提交完整请款资料，经委托方批准后，代理方向委托方提交支付申请和发票。在委托方对支付申请进行确认并送相关部门审核后，向财政部门办理请款手续，向代理方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费。因委托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财政部门对本合同下达的资金到位且经财政部门审批同意后【15】个工作日内委托方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费。委托方收齐请款资料后向财政部门提交请款申请视为已完成委托方的支付工作，如因财政部门审批或下达资金不到位等原因导致代理方收款延期，代理方不追究委托方迟延付款责任。

九、保密条款

1、双方应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及其他保密信息予以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

2、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项目预算、投标人信息、评标过程及结果、投标文件内容、谈判内容等。

3、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保密期限为永久。

4、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

责任。

十、廉政条款

1、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廉政规定，不得行贿、受贿或索取、收受任何形式的回扣、佣金、礼品、有价证券等不正当利益。

2、代理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投标，不得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

3、任何一方违反廉政条款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违约和争议的解决：

1、由于一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代理方违约时，委托方要求继续履行协议的，代理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协议；

2、由于违约造成第三方损失的，由违约方赔偿；

3、委托方享有提前终止合同的权利，解除合同后，依据实际的工作量结算付款，委托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代理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代理方赔偿损失：

(1) 与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2) 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

(3) 在招标代理活动中行贿、提供回扣或不正当利益的；

(4) 招标公告及招标过程中的其他文件多次存在错误或存在明显错误的；

(5) 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合同约定的行为。

5、双方对代理协议条款变更时必须另签补充协议条款，补充协议条款作为本代理协议的组成部分与主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委托方与代理方在协议履行期间发生争议时，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选择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起诉。


7、本协议的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本协议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服务完成和招标代理费付清后自行终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南村镇坑头村储备用地 147 亩拆除工程招标代理合同签署页

委托方（公章）：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人民政府


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签订日期：2026 年 5 月 11 日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邮政编码：

合同经办人：

项目现场跟进人：



代理方（公章）： 广州福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陈涌村陈涌西一巷 13 号 327 房

签约代表：

联系电话：18022407466

传真：

邮政编码：51140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节能科技园支行

银行帐号：3602177609100374845

签订日期：2026 年 5 月 11 日



以下空白



